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二楼20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第6-9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

	项报告》	
9.00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提交全部证件手续的扫描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8:30—11:00；13:0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邮编：15007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博 张俊辉

联系电话：0451-84367021

联系传真：0451-84367022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时请携带上述证件手续的原件，以供验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8”，投票简称为“博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 一项议案多选、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一项议案未作选 择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